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调整为0.0732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公司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25,317,359股，公司总股本由578,343,529股减少至563,026,170股（回购注销日为2024年7月11日），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8,343,5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40,484,047.03元，占合并报表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17%。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319,659,444.04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23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460,167,661.16元，根据公司现有情况，拟定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次调整原因及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一)本次调整原因
2024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资

产未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集团”)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对零部件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5,317,359股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并于2024年7月11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78,343,529股变更为563,026,170股。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公司根据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变动情况，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扣除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股份25,317,359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63,026,170股，按照原定现金分配总额40,484,047.03元不变的原则：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公司的总股本=40,484,047.03÷563,026,170≈0.0732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公司的总股本=0.07320×563,026,170=40,481,515.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具体日期。

综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563,026,1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07320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40,481,515.6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系由于每股取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0.17%，具体情况请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婧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婧娜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8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5%)。如通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婧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婧娜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莱茵达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高婧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减持过程中是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协议转让所得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婧娜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08月02日	45,300	2.21	0.00%
合计			45,300		0.00%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8月6日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登记数量：20,00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登记人数：1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 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5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0)。

3.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1)。

4.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295,000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5.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000万份，激励对象为5人，并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期：2024年7月11日
2. 预留授予数量：20,000万份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人)		20.00	5.48%	0.10%
合计		20.00	5.48%	0.10%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205,736,791股

在本次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激励对象姓名	获授权益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人)	20.00	5.48%	0.10%
合计	20.00	5.48%	0.10%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205,736,791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一致。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劳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757	1.41	3.06	2.18	0.52

单位：万元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6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收到债权人东莞市德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对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2024年8月6日，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 深圳中院已经裁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协会”)报备情况，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因此预重整程序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正式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债权人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切实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

4. 公司预重整程序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完成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管理人就中装建设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范围及内容
请各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性质、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请债权人认真申报债权，以便管理人尽快进行审查，避免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而承担不必要的费用、影响债权的实现等。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债权申报方式及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 邮寄申报方式
以邮寄申报的形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应于2024年9月15日前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含当日，以邮戳寄出时间为准)，邮寄申报备注“中装建设预重整债权申报”；如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预重整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方式邮寄的申报费用。
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人：沈律师、李女士；
(2) 联系电话：0755-23824115、0755-23612187；
(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南油东角4002号湾世纪广场C座302。
(4) 邮编：518100
2. 线上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在诉讼系统上进行，申报债权系统名称：律信智控系统，网址：https://www.lawport.com.cn。为节省各位债权人申报成本，提高债权申报及审查效率，债权人可通过线上申报系统申报债权，并在登录债权申报系统后查看网站的操作指引解释说明。如在债权申报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的，请联系网站的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21-63330000；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8:00。债权申报指引详见以下链接：http://pcex.court.gov.cn/pcex/wx/yzcq/ggqx?ycsqg=70FB24A71901E2B8F51DA3658039384

三、特别提示
若后续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中装建设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债权人与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提供证据、债权性质等的审查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如未来在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中装建设重整后，对于申报债权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申报并计入破产债权申报受理范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及债务人核查。债权人亦可就深圳中院裁定启动重整程序之日起至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之日向管理人异议、提出异议并补充申报，债权利息将根据破产重整受理情况予以调整。债权人对中装建设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若债权人选择不参与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深圳中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预重整程序并行使相关权利。如预重整期间召开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本公告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债权人申报债权不影响债权人向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所有。
详情请见以下链接：http://pcex.court.gov.cn/pcex/wx/yzcq/ggqx?ycsqg=70FB24A71901E2B8F51DA3658039384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中院裁定启动中装建设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正式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切实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债权人利益。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完成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未解决，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被法院解除冻结，但仍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6.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7. 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召开日期、召开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斯科路269号上海世博源酒店五楼多功能厅C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8日
至2024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25，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议题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和拟变更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和拟变更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召开公开征集股东提案事项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议案1	A股股东

注：1. 议案1为累积投票制下的议案。
2. 议案1已披露预披露时间预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阅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持有同一股份的表决权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表决权。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出席同一意见的表决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应分别，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股东大会登记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公司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1. 个人股东登记：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受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如委托书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则受托人应当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收口头登记。
6. 参会登记不作为A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127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19楼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127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19楼
联系电话：021-33390288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受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中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为充分保障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综合考虑对公司审计事务的需求，根据《国有股权》、《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并依据预选结果，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序号	重要事项审议程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中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即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即2024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